

法治头条

广东公安交管部门统筹推进专项整治——

“微改造”带动交通秩序“微治理”

本报记者 贺林平

家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叶茂，上下班都要接送孩子。一到早晚高峰，龙翔大道和吉祥路交叉口，车拥人挤，通行慢不说，安全状况还不时让人捏把汗。

“两个学校的车流交会处，每天高峰右转排队半小时，电动自行车不停地过。”今年5月，广东交警联合“广东发布”等平台，发起“路口微改造”征集活动，叶茂随手写下两行意见发到了评论区。与此同时，一场悄无声息的精修、微改、细补，也在这个繁忙的路口快速展开。

“微创手术”破解出行痛点，“绣花功夫”疏通城市脉络。龙岗区的行动，只是广东各地积极挖掘道路交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微改造”“微治理”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广东已推动建设、规划非机动车道4200公里，对320个重点路口实施“微改造”。“微循环”活了，道路“主动脉”畅了，广大车主和行人共同的感受是，路好走了、心更安了。

因地制宜，“小切口”换来大提升

中山大道，广州市天河区的城市主干道，连接多个大型城中村。在道路最右侧，1米高的隔离护栏，隔出一条特别的车道。进道口的小黄柱子上，清楚地写着“共享单车”。市民涂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穿行其间，手上稳、心里踏实。

“以前和汽车混在一起，只能尽量靠边上走，但这条路车流量大，偶尔还有大车经过，心里总发毛。”涂先生的遭遇，是近年来广东道路交通突出症结的真实写照。

受快递、外卖行业发展及群众慢行需求的驱动，城市电动自行车数量近年来持续攀升。广东全省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保有量已超4500万辆，但绝大部分城市规划之初未设专门的非机动车道。客观上，道路资源供需失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

混行；主观上，部分市民规则意识弱，抢道、闯灯、逆行等违规行为，常令路面险象环生。

广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副支队长王健坦言，以电动自行车为重点，各市的专项整治也搞了好几年，但实践证明，不从根子上解决“没有路走、路不好走”的问题，单靠末端执法，收效甚微。

道路规划既成事实，搞不了大拆大建怎么办？反复实践摸索后，广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逐渐形成共识：城市治理，往往不是在最优解中做选择，而是在有限条件下找办法，以小切口实现大提升。拿广州公安创新推出的“机非共享车道”来说，目前已在85条路段设置，总长度超80公里。

“不额外增加道路资源情况下，实现了三方面改善。”广州公安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民警陶伟超一一细数：与中心机动车道物理隔离，骑行电动自行车更加安全；合法通行空间增大，骑行体验改善；杜绝了机动车长时间靠右停留，通行效率更高。统计显示，试点后，广州市非机动车在规定车道行驶的占比提升50%以上，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减少两成以上。

今年，广东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这样的“微改造”被摆到基础性位置：清远试水“蓝道过街”模式、湛江设“蓄水池”式等待区域、揭阳施划“红池绿道”……各地因地制宜、各挖潜力，一个个巧思妙法舒缓梗阻、保畅促通。

警民共建，“医小病”破解大隐患

如今，龙岗区龙翔大道和吉祥路交叉口早已变了模样：行人和非机动车分开过街，整体空间拓宽了一倍以上；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与主干道上的非机动车道连成一线，双向标识分明，往返各行其道，少了冲撞拥堵；安全岛上绿化带重新布局，留出更大空间，供

行人和非机动车等灯……

梳理广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征集群众意见的后台记录，一条清晰的办理流程呈现眼前：接到网友“奔跑中的蜗牛”（叶茂的网名）提交的线索；通知当地支队、大队派出警力现场核查；确认、细化具体问题；按“节点扩容、流线贯通”要求，设计改造方案；扩容、后移、降坡等一系列施工后，改造完成。记者在现场看到，行人、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三分离”通行，往来互不挤扰，井然有序。

“实际上，网民留言之前，我们就在日常走访中间计于民，发现了这个路口等一批典型的‘通行冲突点’，也在社区、企业及社会组织支持下做了不少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后来改造施工快速推进。”深圳公安交管支队龙岗大队副大队长程剑感慨，改造后，节点通行效率提升了60%，事故警情明显下降。

征集活动结束后，针对网友踊跃留言贡献的金点子，广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实地勘察了58个点位，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和交通安全标准开展可行性评估，最终锁定47个路口点段，覆盖全省17个地市，并一一量身定制“微改造”方案。

目前，第一批征集活动中的47个路口已全部完成整改。此后的第二轮征集刚刚结束，收集到涉及9个城市30个问题路口线索：无电动车过街天桥，安全岛太小还有台阶……广东交警明确，各地将在实地核查之后，预计10月初组织实施新一轮“微改造”。

“从市民脚下的一寸路、眼前的一盏灯、身边的一个路口做起，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写进每一处看得见、摸得着的改变里。”广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大队长刘锋表示。

挖潜赋能，“微治理”释放大效能

广州中山大道和科韵路交叉口，一条

专为非机动车划出的左转车道，常被外卖骑手提起，“转一个弯，直接就到了斜对面，不用等两个红灯，省了不少时间。”

这是天河交警根据路口东西宽、南北窄的特点，从两条对向机动车左转道之间挖掘空间潜力的成果。“你再看这个专为左转非机动车设置的红绿灯，有点小讲究。”广州公安交管支队设施大队民警吴学昌进一步解释，“虽然机动车和电动车可以同时左转，但红绿灯调控的节奏经过精心计算，特意安排非机动车道绿灯早亮5秒、红灯晚亮5秒，既加大电动车疏导率，减少等待区的拥挤，又减少与机动车启动时的交织，提高安全系数。”

在“微改造”基础上，实现常态化安全顺畅运行，带动通行秩序上的“微治理”。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站地铁口，整条人行道干净清爽，过去施划的非机动车停车线还在，却不见一辆车停在路面。正诧异间，深圳公安交管支队光明大队二级高级警长夏旭昆领着记者往前几步一看，机动车较少的河心南路一条车道被划成停车区，整齐齐齐停满了电动自行车；另一条车道改为单行线，和河心北路形成小小的“微循环”。“地铁口人流量大，安全隐患多，不让大家停车，一开始意见也很多。”夏旭昆说，我们一边做工作，一边采纳市民意见做一些小调整，引导大家形成定点停车的文明习惯。

半年多来，广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建机制、压责任、聚合力，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各地还组建交通、规划、法律等跨领域专家组，科学指导“微改造”“微治理”落地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截至今年6月底，广东全省涉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7.2%，群众反映强烈的“无路走”“路难走”及机非混行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出行体验感明显提升。“未来，除了继续优化宣教管治各项措施，还要强化科技赋能。”王健透露，广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正探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重点路口自动巡检，引导基层更加精准、靶向治理，不断提升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水平。

网络安全 一起行动

9月14日至20日，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网安周期间，各地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

左图：日前，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法治宣讲团工作人员在公园为老年人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安全知识。周社根摄（人民视觉）

下图：近日，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为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徐泽源摄（新华社发）



江西龙南市依法修缮管护客家围屋
法治护航 “老围”新生

本报记者 周 欢

“平时要不是我管，林子能长这么好？至少要分我一半”“就你管了？凭什么，均分”……

“你们三兄弟，先消消气，别吵，有话慢慢说”……

日前，江西赣州龙南市龙南镇红岩村的唐家三兄弟，因父辈遗留山林征迁补偿等问题，争得不可开交。为此，他们来到了村里烟园围的红色协商议事厅。经过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一番耐心调解，兄弟之间的心结终于慢慢打开。在这座烟园围里，当地客家人曾居住了200余年，如今被改造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围屋，即客家人建造的围合式民居，兼具居住、祭祖、安防多重功能。千百年来，中

原人南迁赣南，在此建造一座座围屋，聚族而居，耕读传家。龙南现存围屋376座，占赣南客家围屋70%，被誉为“中国围屋之乡”。

“围屋一般归村民所有，但是村民的保护意识弱，私搭乱建、擅自改变风貌等破坏行为普遍。以前缺少行政干预依据，我们只能耐心宣讲、劝导。”龙南市司法局局长刘益民说，2018年调查发现，全市过半围屋存在墙体倾斜、屋面渗漏、人为破坏等问题。

2019年3月，《赣南客家围屋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明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定围屋分类保护名录，清晰界定围屋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厘清政府、所有人、社会三方管护权责。

为推动《条例》落地见效，龙南印发《龙南市客家围屋保护修缮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客家围屋保护修缮实施细则》，从围屋修缮材料配比、施工工序，到日常监管、活化利用，形成全流程、标准化修缮管护体系。

怎么把《条例》对围屋修复的要求落实好？关键在于修旧如旧，最小干预，最大程度保留围屋原始风貌、客家古韵。

烟园围内，多处修缮后的墙体，与历经百年风雨的老墙体几乎浑然一体。烟园围修缮顾问李明华介绍，修缮古建的难度远高于新建房屋，地基加固、榫卯复原、墙体调色，每一道工序都要兼顾结构安全与历史原貌。

红军当年曾在村里驻扎，当地围楼的墙

金台锐评

利用AI(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构成欺诈的,人民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对于“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行为,要求依法保障自然人人格权益,并将之延伸至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将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引入AI场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涉人工智能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划清法律“红线”和底线,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

一段时间以来,“AI换脸”“AI仿声”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以往,“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网络暴力,不仅侵害受害人的隐私权,对受害人的生活安宁造成严重侵扰,也影响社会公众的安全感,污染网络生态。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AI技术对特定自然人的电话号码、网络账号及社交媒体等公开信息进行追踪、分析,获取私密信息或者将所获取的私密信息泄露、公开,这种现象让人们深恶痛绝。

新技术奔涌向前,法治及时跟进。当下,涉人工智能法律问题还是新问题,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人民法院在现有制度中寻找支点,对利用AI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强化权益保障,促进科技向善。此次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人工智能裁判规则文件,向利用AI侵权乱象“亮剑”,进一步织密民生权益保障网,彰显了司法及时出手、回应群众关切的鲜明态度。

司法具有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AI生成”不是免责挡箭牌。此前,AI换脸微短剧“神似”知名演员引发网络热议,演员本人将微短剧制作方、播出方告上法庭。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法院审理认为,微短剧等新兴业态的从业者,在利用新技术进行内容创作时,应当在守法边界内享受技术红利,不得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判决被告向原告发布书面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个案公正判决,释放清晰司法信号:技术发展必须恪守权利边界,假借科技之名侵害他人权益终将受到法律制裁。从典型个案定责到规则引领,司法通过一次次“亮剑”,持续扎紧数字法治篱笆,为每一个人的权利保障筑牢坚实防线。

对AI产业而言,在法治轨道上创新发展,才能跑得快、跑得稳。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此次发布的《意见》再次重申平衡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AI产业发展的司法态度,给经营主体稳定、清晰的制度预期,既规制AI侵权,又激发创新活力。

未来,新场景、新挑战仍将不断出现,治理挑战长期存在。唯有以法治为基,及时通过完善立法、明晰裁判规则等予以回应,让规则成为引领行业的“风向标”,才能确保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安全、健康、有序发展,让技术红利更好惠及全社会。

以案说法

湿滑路面骑车摔倒，可以索赔吗？

本报记者 亓玉昆

林某骑电动自行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不料突然摔倒，受伤后随即自行就医。事发现场无监控视频，交警现场处理事故时拍摄的照片显示，事发后现场附近的非机动车道有水痕。因道路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交管部门无法判定成因。

林某认为，事发后1小时左右其拍摄的视频显示摔倒位置附近有水，其摔倒完全是路面湿滑导致的。事发区域由乙公司承担保洁清扫责任，甲公司的车辆受乙公司的租赁实际进行洒水降尘工作，某环卫中心负责整个辖区内道路的清扫工作，但该三主体均未提前在事发地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识，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

林某以健康权纠纷为由将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诉至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要求该三主体向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2万余元。

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均辩称，未在事发区域洒水且事发区域不在各自的清扫作业范围内。乙公司还提出，从林某提供的视频可以看出，事发现场没有积水，仅部分路面存在少量水痕，有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路人在该水痕上正常通过，说明该程度的水痕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轻微风险，骑行者完全可以通过减速慢行等方式安全通过。林某摔倒的直接或主要原因可能是其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如车速过快、注意力不集中及处置不当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交警拍摄的事发后现场的照片，留存的水痕基本符合正常道路洒水清扫后留存水痕的一般程度和普遍情况，未超出一般人的普遍认知，不应对相关洒水清扫主体苛以超出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林某作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成年人，对留有水痕路段存在的潜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知，并应采取谨慎驾驶、提前降速等必要手段降低自身风险，其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自身损害，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事故系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办案法官表示，对于林某主张甲公司、乙公司、某环卫中心共同赔偿其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这种判断是以一般的理性人视角看待的，不对相应主体予以苛责。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合理限度，并非无限兜底。民事主体对自身行为负有审慎注意义务，要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依法规制，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

魏哲哲